

济南大学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2023年)

为加强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学院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学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济南大学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基本条件

1、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守《济南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不具有高级职称但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副导师经历1年及以上的青年教師可承担研究生指导任务。

3、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科研水平，申请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人员的出生日期须在1966年6月30日之后。

4、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实践经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应用研究水平、开发能力，能开设研究生课程。

二、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基本学术水平要求

5、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近5年来的科研成绩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1项相关领域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含自筹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有相关领域项目且累计到账经费达到5万元，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首位、二等奖前三位，一等奖前五位），或公开发表三篇与教育教学有关的论文。满足以上任一要求的同时，且至少有1项在研项目。长期从事基础教育相关研究，具有丰富的学科教学经验者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6、按照济南大学《关于开展2023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研究生导师申请人通过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维护本人基本信息后，提交生成《济南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

7、申请人员登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打印《审核表》并交至教指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8、济南大学教指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组织评审，并进

行投票表决。投票人数不得少于教指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票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教指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人数的半数者视为通过。对通过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9、公示期满，教指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结果填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生成《推荐汇总表》，经教育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字后，报送学校学位办公室。由学校汇总、审批。

10、外聘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和办法与校内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和办法基本相同。学院可根据研究生培养的需要，有计划、有目的地外聘研究生合作导师。遴选条件可适当放宽，可以由校内研究生导师推荐或校外专家直接提出申请，经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同意，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审批并备案，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济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合作导师聘书”。外聘研究生合作导师主要配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聘任原则必须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拓展办学空间和吸纳校外优秀教育资源，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1、研究生副导师资格的遴选程序。本人申请，由其挂靠的研究生导师签署意见后，经教指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报送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四、其他

1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或取消其当年招生资格。

(1) 退休前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2)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论文答辩以及联系出国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3) 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人次论文评审不合格或答辩未获通过。

(4) 出国时间超过一年以上且不能保证正常指导研究生。

(5) 严格按照《济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暂行办法》要求，在省学位办、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或我校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学位论文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或同一导师指导研究生因学位论文质量导致延期累计2人次及以上者，给予暂时停止该指导教师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1-3年等处理。

13、为保证有充裕的精力进行研究生指导工作，一般情况下，每人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总数不超过12人。

14、本细则报经学校批准并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济南大学教育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2年10月7日